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76,064,173.09 元，加上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2,804,607.34 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减除本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 34,776,986.40 元后，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84,091,794.03 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 173,507,332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37,683.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现有股本 173,884,932 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 377,6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回报规划》，公司 2023 年的现金分红政策既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2023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未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不断评估和调整分红政策，以最大程度地平衡公司的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

## 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经核算，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30%。基于以下考虑：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以偏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偏光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的偏光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脑显示屏、电视等各种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应用中。近年来，中国大陆半导体显示产业持续增长，显示技术的迭代发展不断加快，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作为上游原材料的偏光片，市场份额将随之向国内迅速转移。据 Omdia 数据预测，2027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偏光片产能将占据全球产能总量的近 70%，成为全球偏光片产业重要的一环。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偏光片及其解决方案供应商，近年来受整体行业需求的影响份额增长速度减缓，但作为半导体显示产业上游的偏光片产业仍在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仍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还需加快新产能建设，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763.82 万元，同比下降 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80.46 万元，同比下降 79.26%。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17，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因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投向研发创新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迫切需求。公司将持续加速主营业务的发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解决方案。我们将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开拓

创新，以更卓越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相关权利。

###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全面审视和规划科学的经营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我们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定位市场目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此外，我们将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资源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以更卓越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将积极开展回购。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格为30.7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8,3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